

本书由国

020资助出版

F224-65
10013

英国精算实务标准

YINGGUO JINGSUAN SHIWU BIAOZHUN

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研究中心

杨步青 编译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英国精算实务标准

杨步青 编译

责任编辑:王克平

出版发行: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上海市冠生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网 址: www.ewen.cc

www.sste.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市印刷技工学校实验工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2.875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200

书 号: ISBN 7-5428-3463-0/F·7

定 价: 40.00 元

ISBN 7-5428-3463-0



9 787542 834638 >

易文网: www.ewen.cc

定价: 40.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精算实务标准/杨步青编译,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4. 3

ISBN 7 - 5428 - 3463 - 0

I. 英... II. 杨... III. 精算学—标准—英国

IV. F224.0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1907 号

序

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恢复国内保险业务起,便积极开展了精算师职业制度的引进、探索和实践工作,这些工作为 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0 年颁布的《保险 companies 管理规定》以及一系列相关法规奠定了基础。2003 年 1 月开始执行的新版《保险法》更是将 1995 年版《保险法》中对寿险业实行精算报告制度的要求扩展到了全部保险公司,包括非寿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可以说,中国保险业实施精算师职业制度的法律基础已完全建立。

我国保险业和教育界对精算人员的培养同样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开始,国内有多所高校和保险公司先后引进了美国、英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的精算培训课程,还引进了北美精算学会(SOA)、英国精算学会(FIOA)、北美意外险精算学会(CAS)及日本精算学会(IOAJ)的资格考试,通过多种形式,培养了相当一批精算人才。这批人中的一部分已经进入我国保险业的核心管理层,更多的精算后继人才也正在茁壮成长。更为重要的是,我国从 1999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为更多的青年人选择学习精算、从事精算职业提供了更为宽广的通道,更多的优秀人才得以进入这个领域,从而将大大提高未来中国保险业的经营和管理水平。

目前,我国的精算师职业制度建设已进入最关键阶段:建立一个独立的精算师协会或精算学会,由精算师协会来组织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并认可会员,由精算师协会来颁布中国精算师职业行为准则和精算实务标准,由精算师协会来组织研制中国寿险经验生命表及相关的行业参考标准等一系列重要工作。

在这个阶段,学习和参考精算制度发达国家的经验仍然是必要和重要的。由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研究中心杨步青博士主持的对英国精算实务标准的翻译工作,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也有相

当的技术难度,因为精算实务标准的建立具有技术性和实务性强、学科综合及法规措辞非常严谨的特点。杨步青老师和参与这项工作的上海财大精算研究生所付出的劳动可想而知。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的辛勤工作对于我国精算师职业制度的建设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

在此衷心地感谢杨老师和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人!

谢志刚

2003年9月

引言 英国精算学会及精算实务标准

精算职业组织(精算师协会或精算学会)是精算师职业制度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功能体现在诸多方面,如制定精算师资格认定标准、颁布精算职业行为守则、纪律处罚程序和精算实务标准等。英国精算学会是英国的精算师职业组织,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精算职业组织,它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通过行使其各项职能,英国精算学会在英国精算师职业制度的建设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英国精算学会的形成过程

英国精算学会(The Faculty and Institute of Actuaries)是英格兰精算师协会(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和苏格兰精算师公会(The Faculty of Actuaries)的统称。

英国精算学会的萌芽最初出现在苏格兰。当时苏格兰寿险公司的高级经理成立了一个松散的组织以促进精算研究与实践工作,并建议英格兰的伦敦也成立一个类似的组织以便领导全英国的精算工作。当时有两种意见,一些寿险公司的高级经理准备把这个组织建成为一个小型的俱乐部,但大多数精算师则希望精算组织是一个学术团体。结果英格兰于 1848 年在伦敦成立了英格兰精算师协会,苏格兰于 1856 年在爱丁堡成立了苏格兰精算师公会,该组织于 1886 年成为英国皇家特许学会,而英格兰精算师协会直到 1884 年才成为英国皇家特许学会。这两个精算师组织虽然至今仍保持着形式上的相对独立,但它们一直有着紧密的联系,各自的会员享有相同的执业待遇。从 1994 年起,两个组织建立了统一的精算师资格考试。可以认为这两个组织已合为一体,统称为英国精算学会。

英国精算学会从成立之日起就一直遵从着一系列的基本原则,如:

- (1) 为社会利益服务,把社会利益放在首位;
- (2) 坚持把学会建成一个学术团体而不只是一个定期会面的俱乐

部。精算学会有责任去发展保险业赖以生存的数学理论和现代金融理论；

(3) 坚持精算教育培训和考试,使精算学会成为一个学校,给予会员足够多的接受教育的机会。为此,精算学会专门任命了负责考试的官员,并从 1857 年起就开设培训班,进行收费教育；

(4) 向相关领域扩展,使精算技术广泛运用于寿险、非寿险、健康和养老保险、投资、风险管理等各个专业领域,同时帮助精算师在保险公司、咨询机构、劳合社辛迪加、财政部及其他政府机关和各类金融机构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5) 促进国际交流,尤其是参与和支持其他国家精算师协会和国际精算师论坛的活动；

(6) 维持精算学会的公众形象,努力向客户和公众展示和解释精算师的执业宗旨和行为等。

二、英国精算学会的组织结构及其功能

英国精算学会纵向有 4 层结构,分别是理事会、管理委员会(The Faculty and Institute Management Committee,简称 FIMC)、独立委员会与各专业部以及各专业部下属的专业委员会。这里“独立委员会”的含义是指这些部门不属于任何一个专业部,它们与专业部的地位相同,直接向管理委员会负责,目前这样的独立委员会有 4 个：

- 会计工作联络组(Accounting Liaison Group)
- FSA 协调委员会(FSA co-ordination Committee)
- 资格指定委员会(Appointment Committee)
- 国际交流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专业部共有 9 个,下属负责具体工作的专业委员会则多达 59 个。具体来说,英国精算学会的组织结构可用图 0-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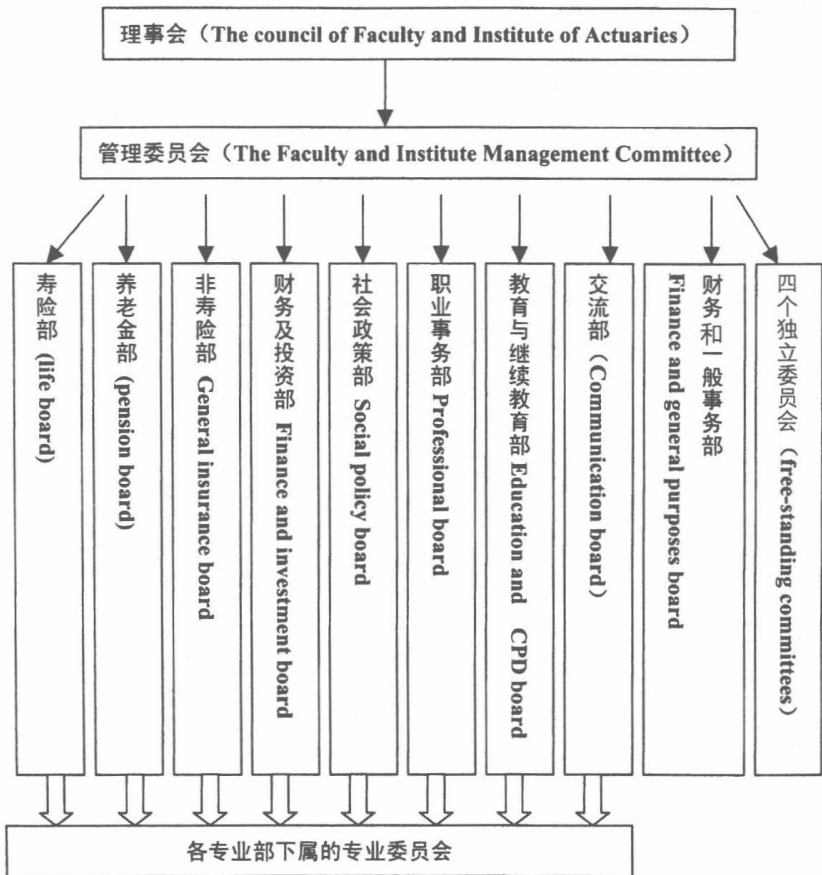


图 0-1 英国精算学会的组织机构

其中,理事会并不负责具体工作,只是讨论一些战略性问题,每年召开两次由英格兰和苏格兰两个组织联合参加的会议。管理委员会是1996年由精算师学会理事会和精算师公会理事会组织成立,负责整个学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讨论通过决议并交付各专业部(board)或独立委员会执行。各专业部和独立委员会则分别处理不同专业领域内的问题,而制定精算实务标准则是各相关专业部的一项主要工作。精算实务标准包括对精算师职业道德给出规范的《职业行为守则》和一系列针对具体问题的实务标准(称为指导细则 Guidance Note,缩写为“GN”),

是本书的主要内容,其重要性后面还将详细说明,此处不再赘述。各专业部和独立委员会的职能分别叙述如下:

职业事务部 职业事务部直接向管理委员会负责,从事所有有关精算职业的共同事务,关注与精算职业有关的战略活动。该部下属 8 个专业委员会。由该部负责制定的实务标准有:

职业行为守则(Professional Conduct Standard);

认可指导细则的正规程序(Due process for Approving Guidance Notes);

精算师的法定职责(The Statutory Duties of the Actuary);

GN24 精算师怎样担任专家证人(The Actuary as Expert Witness);

GN30 精算师发生失职行为时的赔偿(Compensation for professional shortcomings);

GN35 与投资相关的业务(Investment-Related Business Activities)。

寿险部 寿险部直接受管理委员会管辖,该专业部通过 6 个下属委员会负责所有有关寿险业务的精算事务,为会员提供执业标准。此外,寿险部还为协会外的一些部门提供咨询意见。由该部负责制定的指导细则有:

GN1 英国对长期保险业务的谨慎性监管

(The Prudential Supervision in the UK of Long-term Insurance Business);

GN2 财务状况报告

(Financial Condition Reports);

GN5 为从事长期业务的非英国保险人的财务稳健性提供建议的精算师

(Actuaries advising non-UK Long-term Insurers on Financial Soundness);

GN6 关于《1975 保单持有人保护法案》的建议

(Advice on Policyholders Protection Act 1975);

GN7 承保长期业务的保险人和保险集团出具财务报告时报告精算师的职务以及精算师同审计师的关系

(The Role of Actuaries in Relation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Insurers and Insurance Groups writing Long-term Busines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Auditors);

GN8 指定精算师和临时指定精算师为长期业务作负债评估时的补充指导
(Additional Guidance on valuation of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GN15 获经营许可保险公司长期业务的转移及独立精算师的职责
(Transfer of Long Term business of an Authorised Insurance Company—Role of the Independent Actuary);

GN22 私人投资管理协会(PIA)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Disclosure—PIA Rules);

GN23 寿险公司的接管(Life Insurance Company Take-Overs)。

养老金部 养老金部通过所属的 9 个专业委员会负责所有有关养老金业务的精算事务。养老金部提供的执业标准有:

GN3 签约外包证明

(Retirement Benefit Schemes—Contracting out Certificates for Schemes where Wind up commenced before 6 April 1997);

GN4 雇主破产时养老金缴出金的保护

(Insolvency of Employers—Safeguard of Pension Scheme Contributions);

GN9 养老金计划的精算报告

(Retirement Benefit Schemes—Actuarial Reports);

GN11 养老金计划——转移价值

(Retirement Benefit Schemes—Transfer Values);

GN13 美国财务会计标准第 87 号、第 88 号、第 132 号(FAS87, 88, 89)要求的精算申明

(Actuarial Statements Requi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S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87, No. 88 and No. 132 (FAS 87, 88 and 132));

GN16 养老金计划——大批量转移

- (Retirement Benefit Schemes-Bulk Transfers);
- GN17 会计实务标准第 24 号对养老金成本会计的规定
(Accounting for Pension Costs under Statement of Standard Accounting Practice No. 24);
- GN19 养老金计划——清算和资产不足
(Retirement Benefit Schemes—Winding up and Scheme Asset Deficiency);
- GN26 养老金业务中的术语
(Pension Fund Terminology);
- GN27 养老金计划——最低基金要求
(Retirement Benefit Schemes—Minimum Funding Requirement);
- GN28 养老金计划——1997 年 4 月 6 日及以后签约外包计划的给付要求充足性
(Retirement Benefit Schemes—Adequacy of Benefits for Contracting-out on or after 6 April 1997);
- GN29 职业养老金计划——为受托人和参与雇主提供建议的精算师
(Occupational Pension Schemes—Advisers to the Trustees or a Participating Employer);
- GN31 根据《1995 养老金法》为专属个人养老金计划提供精算服务的精算师
(Actuaries to Appropriate Personal Pension Schemes in Terms of the Pensions Act 1995);
- GN34 固定缴出养老金给付的说明
(Illustration of 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Benefits);
- GN36 第 17 号财务报告标准下的养老金会计
(Accounting for Retirement Benefits under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17)。

非寿险部 非寿险部通过 6 个专业分会负责所有有关非寿险业务的精算事务,该部制定的精算实务标准有:

- GN12 非寿险业务的精算报告
(General Insurance—Actuarial Reports);
- GN18 英国非寿险公司承保美国业务时应出具的精算报告
(Actuarial Reporting for U. K.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ies writing US Regulated Business);
- GN20 劳合社负债评估准则对精算报告的规定
(Actuarial Reporting Under the Lloyd's Valuation of Liabilities Rules);
- GN32 精算师与互助会的非寿险业务
(Actuaries and Friendly Societies: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 GN33 劳合社辛迪加承保美国业务时应出具的精算报告
(Actuarial Reporting for Lloyd's Syndicates writing US Business)。

财务及投资部 随着精算师越来越频繁地参与到保险公司的投资业务中,以及供职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中精算师人数的不断增加,投资领域近年来得到了英国精算学会的重视。为此,2000 年英国精算学会将原来的相关事务部拆分为财务及投资部和社会政策部。由财务及投资部专门负责研究与投资相关的问题,其工作宗旨是:

- (1) 使精算师在投资领域中的重要地位得到社会的认可;
- (2) 进一步发展及深化金融投资理论;
- (3) 帮助从事投资工作的精算师提高业务能力;
- (4) 促使更多的精算师到投资领域中去工作。

该专业部成立后没有制定新的标准,只是负责维护由原来相关事务部门制定的一项指导细则:

- GN25 衍生工具投资(Investment—Derivative Instrument)。

社会政策部 社会政策部下属有 6 个专业委员会,它主要负责研究人口老龄化、环境与可持续性发展等社会问题。该专业部的工作目标是:

- (1) 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建议;
- (2) 促使精算职业积极参与到社会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中,使精算职业得到社会的认识;

(3) 帮助更多的精算师进入到健康、长期护理、个人理财等领域。

该专业部成立后没有制定新的标准,只是负责维护由原来相关事务部制定的两项指导细则:

GN10 继承遗产和寿险合同利息的评估 (Valuation of Reversions and Life Interests);

GN21 退休后医疗计划的精算报告 (Actuarial Reporting on Post-Retirement Medical Plans)。

教育和继续教育部 教育和继续教育部参与学会的教育事务,如精算教育、继续教育、国际教育、职业界与高校的联系、图书馆建设、网页维护及英国精算教育杂志的出版等。教育和继续教育所属的联合考官部直接向协会理事会负责,但它也有向教育和继续教育部汇报的双层责任。

财务和一般事务部 财务和一般事务部是一个同时为英格兰和苏格兰两个精算职业组织服务的财务部门,它反映了两个协会实质上的统一。

交流部 交流部负责学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交流,以及学会与政府机构、金融市场及其他团体的交流事务。目前,该专业部的工作主要由会计联络工作组和下属 3 个专业委员会负责处理:

FSA 协调委员会 FSA 协调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金融服务管理局就新政策发出的意见征询稿作出答复,以增强精算学会在金融监管中的地位和协调学会与金融服务管理局的关系。

会计联络工作组 会计联络工作组的任务是向外界准确传达精算组织对会计相关问题的观点和建议。它主要以召开研讨会的方式组织会员或其他行业的人士对会计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将会议的意见综合后作出书面总结并对外公开。会计联络工作组也以这样的方式答复其他机构或组织发出的意见征询稿。

国际交流委员会 国际交流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是帮助精算职业制度尚未形成的国家建立精算职业组织,为国际精算师协会和欧盟精算师协会提供支持,从而为精算职业的国际化作出贡献。

资格指定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吸收优秀人才进入精算行业,另外它可以帮助会员寻找新的职位。

三、精算实务标准

精算实务标准是对精算师给出的行为指导,它们主要依据有关法规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行业的工作指南来制定。

实务标准的重要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精算学会通过制定并实施实务标准来保证精算师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和足够的专业水准,因此实务标准本身是精算职业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达到约束精算师行为的目的,精算实务标准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例如,英国将指导细则分为实务标准和推荐性实务标准两种。实务标准是精算师必须遵守的准则,如有违反,将按照纪律诉讼程序受到精算学会的处罚,情节严重时还可能被取消精算师资格;而推荐性实务标准虽然不是强制性要求,但也应尽量遵守,如有违反也可能成为今后被起诉的证据。

另一方面,政府颁布的法律和规定虽然可以对精算师的资格认定和行为等作出一些规定,但不可能对一些很专业的问题有很详细的要求,更何况精算师在处理一些问题时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大量地依赖职业判断和经验,这样法规就更显无能为力了,因此由职业组织制定的精算实务标准可以作为相关法规的有力补充,为精算工作提供科学、严谨的标准和规范。从这点看,精算实务标准不仅仅为精算师的工作提供指导,也不仅仅是精算职业制度的一部分,它还应该是保险及金融行业监管体系的一部分。

正因为如此,英国精算学会非常重视实务标准的制定,在寿险部、非寿险部等有关的专业部几乎都设有专门负责制定和修改实务标准的专业委员会,他们按照非常严格的程序认可和颁布每一项指导细则。目前英国精算学会颁布的指导细则一共有 35 条,学会将这些指导细则

和相关的两份文件《认可指导细则的正规程序》和《精算师的法定职责》汇编成册,取名为《精算实务手册》(Manual of Actuaries Practice),公布在网站上,本书的内容基本上取自这本手册。

目 录

引 言 英国精算学会及精算实务标准	1
第一部分 背景资料	1
认可指导细则的正规程序	4
精算师的法定职责	12
对《精算师的法定职责》的补充说明	26
第二部分 精算师职业行为守则	47
职业行为守则	50
第三部分 寿险业务指导细则	61
GN1 英国对长期保险业务的谨慎性监管	64
GN2 财务状况报告	78
GN5 为从事长期业务的非英国保险人的财务稳健性提供 建议的精算师	84
GN6 关于《1975 保单持有人保护法》的建议	87
GN7 承保长期业务的保险人和保险集团出具财务报告时 报告精算师的职务以及精算师同审计师的关系	90
GN8 指定精算师和临时指定精算师为长期业务作负债评估 时的补充指导	98